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彩純

電話：22289111-54917

電子信箱：8296hs8296h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20053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20053621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53621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20053621_ATTACH3.pdf、
387040000E_112005362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臺北酷課雲「112年暑假自主學習活動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屬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26日北市教資字第112305402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活動辦法摘錄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8月31日(星期四)23時59分止。

(二)活動對象：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生。

(三)活動一：「2023生活酷課王—自主學習抽好禮」

1、活動方式：登入臺北酷課雲平臺，從「酷課On0線上教室」加入「2023生活酷課王—自主學習抽好禮」課程。

2、活動內容：學生於臺北酷課雲Youtube頻道觀看「108新課綱學科動畫影片」或「112年暑期數位銜接課



程」，完成指定類型留言及On0任務學習單，經查驗符合資格者即可獲得抽獎機會。獲獎名單訂於112年9月30日（星期六）公告於臺北酷課雲首頁「最新消息」。

(四)活動二：「數位學習我最行」心得徵文投稿活動

1、活動方式：登入臺北酷課雲平臺，從「酷課On0線上教室」加入「臺北酷課雲數位學習我最行—心得徵文投稿活動」課程。

2、活動內容：以「臺北酷課雲新課網學科影片」、「112年暑期數位課程」或「臺北酷課雲平臺」的使用經驗與回饋為主題，撰寫一篇至少500字的心得並投稿至On0課程。獲獎名單經評選後訂於112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臺北酷課雲首頁「最新消息」。

三、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臺北市數位學習中心02-27535316分機246、247；帳號登入問題請加入臺北酷課雲官方LINE（LINE ID：@cooc）線上詢問。

四、檢附活動計畫（含附件1-3）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